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刊發、發佈、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概不可在未有登記或並無獲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進行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認購人以配售價認購合共128,000,000股配售股份。

12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0.5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會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促進未來發展，亦會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流通性。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認購人以配售價認購合共12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認購人以配售價認購合共128,000,000股配售股份。

12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該128,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計算的總面值為12,800美元，而按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4港元計算的市值為581,12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而附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承配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預計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3.9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4港元折讓約13.00%；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934港元折讓約19.94%。

配售價是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事項交割前被撤銷；
- (ii) 於配售事項交割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司法權區（共同及個別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病毒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暴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上述事項將導致配售事項或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將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i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v)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意見，內容有關配售代理將合理要求進行的事項，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v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配售代理的美國顧問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內容針對進行發售及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銷售配售股份無需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將合理要求進行的其他事項，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2,164,344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232,164,344股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進行或安排或促使直接或間接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上述各項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505.6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00.5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9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商業化能力和生產能力以及擴大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擴闊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從而促進未來發展，亦可提升股份的流通性。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截至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sup>(1)</sup>	339,248,803	29.15%	339,248,803	26.26%
承配人	-	-	128,000,000	9.91%
其他股東	824,486,430	70.85%	824,486,430	63.83%
<b>總計</b>	<b>1,163,735,233</b>	<b>100.00%</b>	<b>1,291,735,233</b>	<b>100.00%</b>

附註：

1. 根據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同意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一致票以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在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根據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先生、江樸先生及平正先生(「授予人」)各自與梁朋博士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投票代表協議，各授予人將其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授予梁朋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朋博士被視為於授予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果先生是為方便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顧問，有權行使Super No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上述股份為Super No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獎勵相關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2022年12月1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截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5日，即於2022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前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各類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2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